

不断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保障水平

“安康关爱行动”再升级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加养老保障渠道、减轻政府和个人负担、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2013年6月28日起,市民政局联合中国人寿镇江市分公司推出“安康关爱行动”意外伤害组合保险,每年统一为市区部分老年人免费购买中国人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为老年人的晚年生活筑起了一道扎实厚重的屏障。该项目在全市各市区全面铺开、快速发展,成为借助商业保险解决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

2019年,“安康关爱行动”再升级,承保方案进一步优化,承保方式进一步完善,理赔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市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分为政府统保和自费投保两种。其中,市区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低保、“失独”、重点优抚对象、特困对象等四类老年群体,每人每年的保费为100元。如: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时,最高保险金额为6万元;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时,最高保险金额为6000元。市区户籍且年龄满65周岁及以上的非困难对象,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元,如果发生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时,最高保险金额为3000元;因意外伤害产生医疗费用时,最高保险金额为400元。

“安康关爱行动”实施以来,通过政府统保和自费投保相结合方式落实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保障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老年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率、承保金额和赔付率不断提高,我市承保率连续多年居全省第一。2013年以来,累计支付理赔款4754.27万元,获赔人数达3.2万人次。其中,2018年就发生理赔8422件,理赔金额1457.53万元,“安康关爱行动”成效得到显著提升,已经成为政府放心、群众舒心、老年人安心的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



理赔清单

资料内容	意外身故	意外伤残、医疗
申请人身份证	√	√
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借记卡)	√	√
病历(封面及就诊记录)	√	√
出院小结	√	√(如果住院)
医疗费用发票		√
伤残鉴定证明		√(如果伤残)
死亡证明	√	
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	√	
继承人关系证明	√	

理赔方式:事故发生后,请您准备好以上相关资料,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申请理赔服务。

- 1、拨打中国人寿服务专线:95519;
- 2、拨打镇江“安康关爱行动”专线:84404611;
- 3、到中国人寿镇江市分公司营业厅申请(正东路32号,原市政府对面)。



一般对象统保型

金额	保障对象	保障责任	年保费金额
5元/人/年	为京口、润州、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	3000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	400元
		因乘坐水上交通、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1200元
		因乘坐飞机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2500元
保险期限:一年			

说明: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如骨折、扭伤、烫伤、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各类意外,不包括各类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脑溢血等)导致的伤亡事件。



困难对象统保型

金额	保障对象	保障责任	年保费金额
100元/人/年	京口、润州、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户籍,且年满60周岁的低保、“失独”、重点优抚对象、特困对象等	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60000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	6000元
		因乘坐水上交通、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25000元
		因乘坐飞机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50000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补贴	500元
保险期限:一年			

说明: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如骨折、扭伤、烫伤、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各类意外,不包括各类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脑溢血等)导致的伤亡事件。



自费购买型

保障责任	最高保险金额(单位:元)	年保费金额(单位:元)
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20000	100
因乘坐水上交通、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50000	
因乘坐飞机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	100000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	6000	
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100元/天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补贴	500	

保险期限:一年

投保范围:50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均可自费投保,每人限购一份。

依据提供:对个人出资出具个人保险凭证。对集体出资投保的,国寿向该单位开具保险费发票,向每位被保险人出具个人保险凭证。

投保地点:
1、市区范围内各社区(村);
2、中国人寿镇江市分公司 地址:镇江市正东路32号(原市政府对面)
联系电话:84404611

2019年,“安康关爱行动”再升级

一是承保方案进一步优化。

优化困难老年人政府统保方案,强化意外残疾、意外医疗和个人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承保方案坚持便于群众理解、便于赔付实施、实现赔付合理等原则,确保“安康关爱行动”可持续实施。在原有保险责任的基础上,今年市区增加了老年人乘坐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的保障责任,提高了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如:当困难对象发生因乘坐水上交通、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时,最高可获得2.5万元赔付;因乘坐飞机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时,最高可获得5万元赔付。当一般对象因乘坐水上交通、轨道交通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时,最高可获得1200元赔付;因乘坐飞机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伤残时,最高可获得2500元赔付。

二是承保方式进一步完善。

通过“保费分担、一人一单”做法,逐步实现个人保单全覆盖、出险赔付申请全覆盖,提高意外伤害保险知晓率。同时,积极发动慈善、镇(街)、村(社区)、企业等多主体施保,不断拓宽统保资金渠道,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参与和更贴心的“安康关爱”。

三是理赔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承保公司按照理赔队伍专业化、异地理赔一体化、理赔服务规范化的要求,为理赔对象提供高效、快捷的理赔服务,实现“应赔尽赔”和快速理赔。

此外,凡居住在镇江市区范围内50周岁(含)以上的居民,均可到居住地的社区(村)自费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自费投保份数不超过1份100元保险,保险期限均为一年。

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共有41.8万余名老年人参加老年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覆盖率达61.72%,比去年同期增长0.7%。其中,京口、润州、新区和高新区有14.4万名老人参保,覆盖率达81.42%。理赔人次6657人,理赔金额825万余元。



市民政局提醒广大市民,老年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如在公园、老年公寓、外出旅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户内日常生活中的碰撞、车辆剐蹭、户外跌倒、电击、溺水等造成意外伤害后,第一时间申请理赔,均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发生保险事故后,老人或其亲属、子女应及时报案,可拨打中国人寿客服电话95519,或者直接拨打保险公司服务电话。

另据了解,今年10月是全国第十个“敬老月”。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市民政局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人活动,倾听老人心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慰问活动将于10月底之前完成。

(朱秋霞 王洁)

市民政局 温馨提示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市委、市政府惠民工程之一,市民政局已为市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详情请咨询:84404611。